

2021 年青岛市李沧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李沧区统计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迈入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起步之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工作，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社会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一、综合

根据区市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 年我区生产总值为 601.21 亿元，同比增长 5.4%。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73.46 亿元，同比增长 1.5%，拉动 GDP 增长 0.5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8.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27.75 亿元，同比增长 6.9%，拉动 GDP 增长 4.9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91.9%。全区二、三产业结构为 28.9:71.1。

表 1：2021 年全区分行业增加值及增速

行 业	总量（亿元）	增长(%)
全区生产总值	601.21	5.4
农林牧渔业	—	—
工业	128.60	11.7
建筑业	45.36	-18.1
批发和零售业	87.85	1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6	7.5
住宿和餐饮业	15.13	11.4
金融业	41.88	4.0
房地产业	97.89	0.3
其他服务业	170.34	9.3

全年新发展各类市场主体 21875 户，同比下降 12.48%。其中，新发展企业 9606 户，同比下降 10.78%；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12269 户，同比下降 13.77%。全区登记在册市场主体 144537 户，相较于 2020 年底市场主体总数增长 17.83%。其中，企业 60854 户；个体工商户 83683 户。

二、财政和金融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9 亿元，同比下降 35.6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卫生文教事业经费 18.67 亿元，其中教育经费 12.75 亿元，同比下降 14.22%。

全年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52.04 亿元。其中，二产税收 10.07 亿元，占区级税收收入的 19.35%；三产税收 41.96 亿元，占区级税收收入的 80.63%。三产税收中，房地产业完成税收 23.21 亿元，同比增长 4.83%，占三产税收的 55.31%，占区级税收收入的 44.61%。

全区共有各类金融机构 121 家，其中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1 家（山东省第 1 家），银行机构 23 家，证券机构 9 家，期货公司 2 家，保险机构 54 家，私募基金公司 11 家，地方性金融组织 19 家，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1 家，第三方支付机构 1 家。累计共有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家，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223 家。

三、工业和建筑业

规模以上工业累计完成总产值 357.02 亿元，同比增长 28.2%。全区 28 个行业大类中，14 个行业保持增长，增长行业完成产值 283.43 亿元，同比增长 43.8%。其中，增长较快的行业有：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增长 68.6%，造纸和纸制品业同比增长 38.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37.1%，仪器仪表制造业同比增长 27.4%。

按经济类型分，全区股份制经济完成产值 279.05 亿元，同比增长 35.25%；外商投资经济完成产值 75.55 亿元，同比增长 5.51%。轻、重工业分别完成总产值 71.41 亿元和 285.6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14%和 35.59%，轻、重工业比重为 20:80。

规模以上工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7.1 亿元，同比增长 29.5%；实现利润总额 21.75 亿元，同比增长 241.2%；实现利税

68.59 亿元，同比增长 57.5%。

全年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58.9 亿元，增长 9.5%。签订合同额 187.8 亿元，增长 23.7%，其中新签订合同额 84.6 亿元，增长 9.5%。

四、服务业

全区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427.75 亿元，增长 6.9%，占 GDP 比重为 71.1%，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91.9%。

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总体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9.31 亿元，同比增长 9.1%。生产性服务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8%，专业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7%。生活性服务业中，规模以上房地产租赁经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7%，文化艺术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2%，体育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1%，居民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2%。全年全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278.29 亿元，同比增长 5%，占全区 GDP 比重为 46.3%。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9.1%，其中在建第二产业投资项目 24 个，完成投资额占全区投资总额的 9.4%，同比下降 9.9%；在建第三产业投资项目 138 个，完成投资占全区投资总额的 90.6%，同比下降 30.6%。第三产业投资中，房地产开发项目 42 个，累计完成投资 90.2 亿元，同比下降 41%。

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施工面积 374.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2%；其中住宅 239.4 万平方米，增长 6.1%。房屋竣工面积 48.5

万平方米（2020 年当年无房屋竣工面积）。

六、国内贸易

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8.62 亿元，同比增长 11.8%。

全区 414 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完成销售额（营业额）965.09 亿元，同比增长 37.4%。其中，限额以上批发业完成销售额 825.02 亿元，同比增长 42.9%；限额以上零售业完成销售额 134.5 亿元，同比增长 11.3%；限额以上住宿业完成营业额 2.42 亿元，同比增长 24.2%；限额以上餐饮业完成营业额 3.14 亿元，同比增长 34.8%。

七、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192.6 亿元，其中出口 67.4 亿元，进口 125.2 亿元。货物贸易出口中，加工贸易出口 2 亿元，一般贸易出口 64 亿元。

全年新批准外资项目 24 个，全年实现到账外资（商务部 FDI 数据）1044 万美元。

引进投资过亿元内资大项目 40 个，其中，总投资过 50 亿元大项目 2 个。实际利用内资 104.5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八、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

全区年末道路总长度（当年养护）357.2 公里，铺装人行道板（当年养护）28.08 万平方米，养护路面（当年养护）18.5 万平方米。公园个数 32 个，面积 802.87 公顷，绿地总面积 4329.79 公顷，绿化覆盖面积 4440.39 公顷，绿化覆盖率 45.1%，公共绿

地面积 849.5 公顷，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11.5 平方米，当年植树 0.6 万株，财政绿化投资额 0.45 亿元。

全区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值 62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值 3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日平均值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日平均值 28 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昼间）55.1 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昼间）72dB(A)。

九、科学技术、文化和卫生

全年累计科技企业孵化器 27 个，在孵企业 1108 家。年末全区累计职称评定人员 21589 人。其中，高级职称 1308 人，中级职称 6285 人，初级职称 13996 人。

全区共有街道综合文化站 11 处，建筑面积 19000 平方米，组织文化活动 1200 次，举办培训班 100 次。区图书馆藏书 66 万册，图书室 101 个。

全区共有卫生机构（含诊所）535 处。其中，医院 48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0 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27 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处，卫生监督所（中心）1 处。全区拥有医疗床位 4109 个，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6834 人，全年诊疗 577.7 万人次。

十、教育和体育

全区共有教育部门办初中学校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262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2008 人、同比增长 6.05%；教育部门办小学 38 所，1055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43356 人、同比增长

5.37%。托幼儿园所 121 所，974 个班，在园人数 33352 人、同比增长 7.33%。

全区共有省、市级体育传统项目教练员 49 人，运动员 570 人；业余运动队教练员 95 人，业余运动员 1560 人；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级比赛 32 次。群众体育活动丰富，全区共有老年体育协会、各类辅导站、老年人球队 303 个。

十一、人口和人民生活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75.25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3949 元，增长 7.8%。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2. 全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①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②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

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③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

6.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7、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市场主体相关数据来自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外经济、利用外资和利用内资相关数据来自区商务局；财政相关数据来自区财政局；金融相关数据来自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科技相关数据来自区科学技术局；教育、体育相关数据来自区教育体育局；文化相关数据来自区文化和旅游局；卫生相关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局；城市建设相关数据来自区城市管理局；环境污染质量相关数据来自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常住人口相关数据为市统计局反馈数；其他相关数据来自区统计局。